

保存年限

收	114.02.13
送	114.02.13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函

地址：81300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
承辦單位：競技運動科
承辦人：陳香吟
電話：07-5813680#305
傳真：07-5813026

受文者：高雄市體育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運競字第114302323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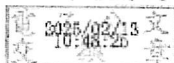
附件：核備之競賽規程一份 (59908598_114302323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會橄欖球委員會辦理「114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高雄市橄欖球代表隊選拔賽」，函請核備競賽規程、場地借用暨經費補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1月8日高市體宗字第1140000037號函。
- 二、本案競賽規程原則同意，惟仍依「114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選拔暨培訓總則」之規定，公告10日且無異議後，始得實施。
- 三、有關借用本市市立茄萣國民中學場地一節，本局將另案函請本府教育局同意借用。
- 四、有關經費補助一節，另案函復。

正本：高雄市體育總會

副本：

局長 侯尊堯 請假 副局長 謝汀嵩 代行

114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高雄市橄欖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選拔優秀選手、增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期達到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及提倡全民運動之目標。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高雄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

五、舉辦日期：(一)全運選拔組:114年3月29(六)。

(二)7人制學生組:114年3月29日(六)。

六、比賽地點：高雄市立茄萣國中(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4段29號)。

七、參賽資格：(一)全運選拔組:設籍本市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1年9月15日(含)以前】【年齡需滿15歲以上之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可報名】。

(二)7人制學生組:於本市設籍滿3個月以上者，學生身份者以本市轄區內以下各級學校在籍學生為主。另為推展橄欖球運動，也歡迎各縣市球隊參加。

1. 國小帶式組:本學期已註冊國小學生可(男、女)混合組隊，皆以學校為單位。

2. 國中男子帶式組:本學期已註冊國中學生，皆以學校為單位。

3. 國中女子帶式組:本學期已註冊國中學生，皆以學校為單位。

4. 國中組:本學期已註冊國中在學生，皆以學校為單位。

八、比賽報名：

(一)全運選拔組:個別報名(如附件一)詳填報名表即日起至114年3月21日止。並繳交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2吋相片電子檔。

(二)學生組:1. 詳填報名表(如附件二)即日起至114年3月21日止。

2. 並請郵寄電子信箱 aba3368@yahoo.com.tw 以利本委員會賽事安排，完成報名表後，請列印報名表紙本二份，正本會同相關資料掛號郵寄，一份送至高雄市立茄萣國中學務處，一份自行存查，逾期不予受理。

3. 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一人，選手12人。

4. 報名費：每隊新台幣壹仟元，學校單位每隊新台幣壹仟元(高雄市所屬國中、小學校免繳報名費)，未繳交者不得參加賽程抽籤，比賽期間由大會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另各隊視需要自行加保運動傷害險。

5. 匯款帳號：高雄市茄苳區農會（6190118）
戶名：高雄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
帳號：00118211899230

九、抽籤、技術會議：114年3月24日(一)上午十時假茄苳國中2F會議室〈不另通知〉。

十、比賽制度：

- (一)視報名隊伍於抽籤時決定賽制。
- (二)循環賽每勝一場得積分三分、賽和各得一分，敗隊及棄權者均得零分。
- (三)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等之相關球隊勝者為勝，如相關隊間無法分勝負時：
 1. 以相關隊間各隊之比賽總得分扣除總失分，餘分多者為勝。
 2. 再無法分出勝負時，則以總達陣扣除被達陣，餘數多者為勝。
 3. 再無法分出勝負時，則以總得分多者為勝。
 4. 再無法分出勝負時，則以總達陣數多者為勝。
 5. 再無法分出勝負時，則以抽籤決定排名。
- (四)淘汰賽平手時，採上、下半場各五分鐘延時驟死賽。。
- (五)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七分鐘，中場休息二分鐘。。
- (六)比賽規則：採用WR審訂之最新規則。

十一、申訴：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2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十二、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三、獎勵：

- (一)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惟尚須依據下列條件頒贈各獎項：
 1. 各競賽項目獎項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為限。
 2. 各競賽項目需達6隊(至少3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
 3.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3隊(人)以上參加。未達則取消該/組比賽。
- (二)各組視報名隊伍擇優頒發獎杯乙座，選手另頒發獎狀。
- (三)承辦單位工作人員、裁判及帶隊老師請服務單位惠准公(差)假登記。
- (四)獎勵事宜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其他單位依權責辦理。

十四、注意事項：

- (一)代表學校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可證明身份有關證件，賽前 20 分鐘連同出場名單送交競賽組存放備查，賽後領回。
各單位報名二隊以上時，需在隊名下加註可資識別之文字。
- (二)選手資格不符、冒名頂替、跨組參賽，取消該隊已得成績，相關人員並送請主管單位議處。
- (三)除比賽場地，不得穿著鋁釘球鞋於跑道週邊活動。
- (四)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人身體傷亡 300 萬」、「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1500 萬」、「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200 萬」、「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 3400 萬」等項目約定不同的保險金額，如個人有需要請自行加保運動傷害險。

十五、代表隊組成：

- (一) 教練：(如附件三)
 1.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自本 (114) 屆全運會起，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
 2. 依高雄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參加全國運動會教練遴選要點，於選手進行對抗賽前完成遴選。
 3. 選拔賽期間擔任教練者不得兼任裁判，以求公平。
- (二) 選手：個人報名後由承辦單位分 A、B 隊辦理對抗賽，並由前揭遴選出之代表隊教練依位置提名 12 名選手，候補 4 人，經選拔會議通過組成代表隊。(選拔委員由高雄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推派)

十六、罰則：

- (一) 經獲選為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或無故不參賽者，得作為未來本市代表隊選拔之參考；另依「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之規定，得限制該選手三年內不得申請。
- (二) 有關本市教練如惡意影響本市選手參賽權益或行為不當者，不得選任為代表隊教練，如於選任後有該行為發生，提報本局選訓委員會取消代表隊教練資格，另且得限制該教練三年內不得申請本市獎助金。

十七、帶隊教師(教練)、裁判人員與工作人員，參加技術(裁判)會議，比賽當日得依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差)假處理。

十八、本競賽規程呈報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暨高雄市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訂公佈實施。

附件一

114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高雄市橄欖球代表隊選拔賽

(全運選拔組)報名表

姓 名		編號(本會填寫)	
生 日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家：	手機：
E-mail			
身高：	CM	體重：	Kg
		位置：	
參 賽 成 績			
1			
2			
3			
4			
5			

*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活動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114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高雄市橄欖球代表隊選拔賽

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單位：高雄市

設籍日：

參賽種類：橄欖球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備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個人詳細記事）。
- 二、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114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高雄市橄欖球代表隊選拔賽

(學生組)報名表

隊名：

組別：

地址：

電話：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球衣背號
隊長				
選手				
選手				
選手				
選手				
選手				
選手				
選手				
選手				
選手				
選手				
選手				
選手				
選手				
選手				
選手				
選手				

*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活動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附件三

高雄市體育會橄欖球委員會參加全國運動會教練遴選要點

- 一、宗旨：為提昇本市參加全運會成績，落實教練責任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任期：當年四月一日至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七人制、十五人制教練分別遴選，訓練績效積分分別計算。
- 四、本會於該年二月一日前發函通知所屬教練(設籍或服務本市)將有關證件影本送至本會審查。
- 五、遴選標準如下：
 - (1) 教練證書 (20%)
 - a、A 級教練 20 分
 - b、B 級教練 10 分
 - (2) 訓練績效 (60%)
 - a、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每項比賽 10 分、助理教練每項比賽 5 分，每年度最高採計 10 分
 - b、最近二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指導球隊參加經政府機關核准全國 (省) 性或本會所辦理各項比賽之各項比賽之成效
 1. 全國性參加隊數 7 隊以上第一名 12 分、第二名 8 分、第三名 6 分、第四名 4 分、第五六名 3 分、餘 2 分。
 2. 全國性參加隊數 5-6 隊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7 分、第三名 5 分、第四名 3 分、餘 2 分。
 3. 全國性參加隊數 4 隊以下第一名 7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3 分、餘 2 分。
 4. 本會所辦理各項比賽參加隊數 5 隊以上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餘 1 分，參加隊數 4 隊以下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餘 1 分。
 - c、每次比賽以該項最高分計。
 - d、助理教練積分折半計，本項積分最高採計 60 分。
 - (3) 年資 (10%)
 - a、擔任球隊教練、助理教練年資每滿 1 年 1 分。
 - b、本項積分最高採計 10 分。
 - (4) 教練研習 (10%)
 - a、最近二年參加各項教練研習每滿七小時 1 分
 - b、本項積分最高採計 10 分。
- 五、擔任代表隊教練期間如有違反代表隊管理辦法，得經委員會決議解聘，並於二年內不得擔任代表隊教練。
- 六、本要點經 101.12.7 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實施。